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黔府办发〔2015〕46号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予以印发，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省财政厅于2006年12月11日印发的《关于发布〈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

录和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(黔财采〔2006〕42号)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贵州省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

一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

(一) 货物类		
序号	品目名称	备注
1	台式计算机	
2	便携式计算机	
3	服务器	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
4	复印机	
5	显示器	指台式计算机的液晶显示器
6	多功能一体机	
7	打印设备	指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热式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
8	传真机	
9	扫描仪	
10	投影仪	
11	碎纸机	
12	电视机	
13	电冰箱	
14	打印复印用通用耗材	指打印、复印用鼓粉盒
15	乘用车	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

序号	品目名称	备注
16	客车	小型客车、大中型客车
17	电梯	
18	锅炉	指额定蒸发量为1t/h(含)以上的锅炉
19	空调机	指除中央空调(中央空调指冷水机组、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、水源热泵机组等)以外的空调
20	办公家具	木制或木制为主、钢制或钢制为主的家具

(二) 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备注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
2	机动车保险服务	
3	车辆加油服务	
4	印刷服务	指票据、证书、期刊、文件、公文用纸、资料汇编、信封等印刷业务
5	物业管理服务	指用于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、设备运行、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、保洁、保安、园林绿化等项目

二、采购限额标准

预算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、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至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标准以下的工程类项目。

三、公开招标限额标准

（一）货物、服务类：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。

（二）工程类：按照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；未设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，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。

（二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，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。

（三）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实行属地管理，其采购事项由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，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扶持节能环保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，以及支持欠发达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有关政策，体现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。

（五）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协议供货采购，协议供货目录及采购操作流程省级由省财政厅制定，市（州）级及

以下由各市（州）财政部门制定。没有制定协议供货目录的，10万元（含）至30万元（不含）的项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由各单位自行组织采购，1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单位自行组织采购。

抄送：省纪委，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，省军区，省武警总队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人民团体。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2月15日印发

共印1490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190份

